

“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二批联合研发项目 申报指南（征求意见稿）

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球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世界各国既要共享科技全球化深入发展的机遇，也要共同携手应对全球变化、粮食安全、能源和资源短缺、人口健康、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全球性问题的挑战。中国政府秉持互利共赢的理念，通过支持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开展共同资助联合研发、推动科技人员交流和合作示范、鼓励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鼓励大型科研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等方式，与有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共同解决全球性问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为打造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应有的贡献。

按照中外双（多）边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协议）要求、落实国家元首外交承诺等任务部署，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遵循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形成机制，编制形成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重点专项 2026 年度第二批联合研发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目标

2026 年，本专项继续支持我国与相关国家、地区、国际组织和多边机制签署的有关政府间协议框架下开展的各类国际科

技创新合作与交流项目，项目任务涉及政府间科技合作层面共同关注的科学、技术和工程问题以及通过科技创新合作应对全球性重大挑战的有关问题等。针对政府间关注的重大议题和共同挑战，同主要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积极加强科技创新合作，致力于共同推动解决有关问题。以科技创新领域交流合作为先导，围绕互联互通和其他民生科技领域，推动加强能力建设，促进与周边国家和其他发展中国家协同发展。积极参与政府间国际科技组织，促进创新领域的多边科研和技术合作。推进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工程（计划），加速推动国内外大型研究基础设施开放共享。

二、领域和方向

经与有关合作方磋商议定，2026 年度第二批联合研发项目设立 13 个指南方向，支持与 13 个国家/国际组织开展科技合作，拟支持项目数约 186 个，国拨经费总概算 4.31 亿元人民币。每个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 2 年或 3 年。项目不下设课题。

对于要求中外双方同时申报的项目，双方申报书的项目英文名称、领域方向、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实施周期等信息须保持一致。

项目要坚持目标导向，锚定清晰的科学、技术问题，设定具体、可考核的目标指标，通过国际合作产出高质量成果。国际合作项目除了完成指南明确的和项目设定的研究任务、研究目标及考核指标外，还要特别注重国际合作成效，须在指南要求基础上设定明确的交流合作目标和考核指标，突出中外合著论文、申请

国际专利或标准、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人才培养交流、合作平台建设等，并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执行中要重点关注和及时总结国际合作发挥的关键作用和产出的重要经济、社会、外交效益。项目形成的中外合著论文中，发表在我国科技期刊上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指南中的“联合实验室”项目仅为支持双方开展科研交流合作，项目承担单位不得以立项项目为依据，未经批准自行举办任何形式的挂牌活动。

具体指南方向及要求如下。

1.1 中国和新西兰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征集指南

合作协议：《中国—新西兰科技合作五年路线图安排 2023—2027》。

领域方向：

（1）健康和生物医学；

（2）环境科学：

① 用于气候变化适应或减缓的清洁和可再生能源技术；

② 低排放、智能高效水产养殖技术或环境健康的可持续、具有气候适应性的水产养殖体系。

拟支持项目数：6 个（健康和生物医学领域 2 个，环境科学每个分领域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108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2 篇；双方项目团队须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15 人次的互访；须组织 50 人以上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

（2）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新方项目征集部门为新西兰商业、创新与就业部。

1.2 中国和欧洲国家联合实验室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中英科技创新合作战略》《中法第十五届科技合作联委会会议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意大利共和国大学和科研部关于开展科研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西班牙王国科学和创新部关于重点领域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葡萄牙共和国科学、技术和高等教育部关于推动 2030 中葡科技伙伴关系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希腊共和国发展与投资部/研究与创新总秘书处关于科技创新合作备忘录》《科技部国际合作司与比利时瓦隆-布鲁塞尔国际关系署科技合作联委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纪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和挪威王国教育与研究部关于科学、技术和创新合作的行动计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荷兰王国教育、文化和科学部及经济事务和气候政策部关于科技创新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爱尔兰共和国商业、企业 and 创新部关于促进科技创新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科技创新合作协定》。

领域方向:

- (1) 环境 (包括气候变化和碳中和);
- (2) 卫生健康;
- (3) 农业、食品和生物技术;
- (4) 基础科学;

- (5) 文化遗产;
- (6) 航空航天;
- (7) 人工智能;
- (8) 先进材料;
- (9) 信息通信技术;
- (10) 海洋和海事技术;
- (11) 智慧城市;
- (12) 生产技术 (包括智能制造);
- (13) 清洁技术 (包括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节能减排)。

拟支持项目数: 15 个。

共拟支持经费: 3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 3 年。

其他要求:

(1) 项目合作国别仅限英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比利时 (仅限瓦隆和布鲁塞尔大区)、挪威、荷兰、爱尔兰、塞浦路斯, 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 (欧) + 合作国家简称 + 研究领域 + 联合实验室”。

(2) 本指南方向面向 2025 年 1 月 1 日前已建立的联合实验室; 项目申报时应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协议签署日期须早于 2025 年 1 月 1 日, 1 份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仅支持申报 1 个项目),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的签约方。

(3)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由外方政府部门（如相关国家负责科技创新的政府部门、国家科研中心或科研创新署、驻华使馆等）签章出具的对该联合实验室合作已给予经费、项目、实物等物质支持的正式文件（内容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外方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须依照模板出具并附有效签章，模板下载链接：XX），外方合作单位自行签章出具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此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

(4) 此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支持双方合作机构间的实质性科研合作，加大双方青年科研人员交流，带动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化机构间合作。每个项目在申报书中应明确两方面的任务以及相应的考核指标：一是实质性科研合作和青年科研人员交流任务；二是联合实验室建设任务。每个项目须达到以下基本考核指标：申请专利不少于3项（基础研究类项目除外），组织50人以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2次，培养青年学者（40岁以下）不少于5人，至少邀请5名欧方青年科研人员（45岁以下）来华交流。同时，申报时应填写并提交中欧联合实验室未来3年合作方案（模板下载链接：XX）。申报单位应在合作方案中提供双方前期已取得的各方面合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学术研究、专利、论文、国际会议、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转移与成果应用、获得的经费资助等。

(5) 项目申报时须提供中外合作方就所申报项目签订的合

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建议明确与项目研究内容直接相关的各合作方任务分工和责任、资金来源、合作方式、知识产权条款、协议有效期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6）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在相关欧洲国家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或高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7）科技部已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已立项支持且尚未结题的中欧联合实验室不在本指南方向重复支持。

1.3 中荷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荷联合研发项目合作计划协议——聚焦下一代电池技术领域》《中荷联合研发项目合作计划协议——循环化学与材料共同开发》。

领域方向：

（1） 聚焦下一代电池技术领域：

- ①材料的开发与宏量制备技术；
- ②新一代电池单体的设计与研制；
- ③新一代电池材料及单体的生产设备与加工技术。

（2） 循环化学与材料共同开发：

- ①循环塑料领域；
- ②生物基材料；
- ③碳捕集与利用。

拟支持项目数：4~6 个（每个一级领域 2~3 个）。

共拟支持经费：960 万元人民币（聚焦下一代电池技术领域经费 400 万元，循环化学与材料共同开发领域经费 560 万元）。

项目执行期：2 或 3 年。

其他要求：

（1）鼓励企业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中方申报团队要求有企业参与；荷方要求申报团队由企业牵头，并根据荷方要求（参见荷方指南）匹配相应经费。

（2）所申报项目应处于技术成熟度（TRL）4~7级，研发具有商业化前景的创新产品、工艺流程或服务；申请人应

明确描述产业应用的预期时间表。优先支持项目结题后三年内可实现产业化的创新方案。

（3）中荷双方合作伙伴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双方经费投入和工作量应基本平衡。单个机构在联合项目中的资金申请比例不得超过总预算的70%。

（4）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荷方联系邮箱：
niels.vanleeuwen@rvo.nl。

1.4 中国和阿拉伯国家联合实验室项目

外交承诺：落实习近平主席关于同阿方在生命健康、人工智能、绿色低碳、现代农业、空间信息等领域共建联合实验室的重要倡议。

领域方向：

- (1) 生命健康；
- (2) 人工智能；
- (3) 绿色低碳；
- (4) 现代农业；
- (5) 空间信息。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5个(原则上每个合作国别不超过1个)。

共拟支持经费：1000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年。

其他要求：

- (1)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 项目合作国应为阿拉伯国家，具体包括阿尔及利亚、阿联酋、阿曼、巴勒斯坦、巴林、吉布提、卡塔尔、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沙特阿拉伯、苏丹、索马里、突尼斯、叙利亚、也门、伊拉克、约旦、科摩罗。与埃及合作的项目请通过中国和埃及联合实验室项目申报，不在此指南方向申报。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阿）+合作国家简称+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

(3)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由合作国国家级政府部门签章出具的支持该联合实验室合作的正式认可文件(随申报材料同时提交，文件模板下载链接：XX，须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合作国国家级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并须告知合作国国家级政府部门，此认可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外方合作单位自行签章出具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

(4)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3 篇；须接收合作国人员来华共同开展该项目科研工作不少于 5 人(每人连续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须组织 50 人以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鼓励产学研合作，须开展“小而美”成果转化和示范，不少于 3 项。

(5) 项目申报时须填写并提交中阿联合实验室建设方案(下载链接：XX)，并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的签约方。

(6)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在合作国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行管理规范，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7) 科技部已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已立项支持且尚未结题的中非联合实验室、中阿联合实验室及与阿拉伯国家双边联合实验室不在本指南方向重复支持。

1.5 中国和非洲国家联合实验室项目

外交承诺：落实习近平主席在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关于建设中非联合实验室的重要倡议。

领域方向：不限领域。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原则上每个国别不超过 1 个)。

共拟支持经费：2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1) 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2) 项目合作国应为非洲国家。非洲国家中的阿尔及利亚、吉布提、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苏丹、索马里、突尼斯、科摩罗等阿拉伯国家也可申报中阿联合实验室，但每个项目只能通过一个途径申报。与埃及合作的项目请通过中国和埃及联合实验室项目申报，不在此指南方向申报。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非)+合作国家简称+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

(3)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由合作国国家级政府部门签章出具的支持该联合实验室合作的正式认可文件(随申报材料同时提交，文件模板下载链接：**XX**，须包括双方合作机构、联合实验室名称、合作国国家级政府部门对联合实验室合作提供的支持措施及联系人信息)，并须告知合作国国家级政府部门，此认可文件仅为项目申报材料，最终能否立项须待评审后确定。外方合作单位自行签章出具的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

(4) 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3 篇；须接收合作国人员来华共同开展该项目科研工作不少于 5 人（每人连续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3 个月）；须组织 50 人以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鼓励产学研合作，须开展“小而美”成果转化和示范，不少于 3 项。

(5) 项目申报时须填写并提交中非联合实验室建设方案(下载链接: XX), 并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合作协议, 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的签约方。

(6) 外方合作单位应为在合作国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运行管理规范, 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 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 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7) 科技部已批准建设的“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已立项支持且尚未结题的中非联合实验室、中阿联合实验室及与非洲国家双边联合实验室不在本指南方向重复支持。

1.6 中国和保加利亚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八届例会会议定书》。

领域方向：

- (1) 可持续农业；
- (2) 粮食和生物技术；
- (3) 信息和通信技术；
- (4) 健康和生物医学。

拟支持项目数：3 个。

共拟支持经费：45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1) 中保双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本国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

(2)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2 篇；中方团队访保不低于 10 人次，且在保召开一次不少于 20 人参加的学术会议。

(3)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保加利亚联系人：Lyudmila Sotirova, Bulgarian National Science Fund, 地址 Al.Stamboliyski Blvd., 239 B, 1309 Sofia, 电话+359 884 222 393, 邮箱 l.sotirova@mon.bg。

1.7 中国和克罗地亚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克罗地亚共和国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一届例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 (1) 人工智能；
- (2) 绿色转型；
- (3) 数字经济；
- (4) 生命健康。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5 个。

共拟支持经费：75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2 年。

其他要求：

(1)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2 篇；双方团队互访不少于 4 人次（双方各不少于 2 人次）。

(2)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克罗地亚联系人：克罗地亚科学、教育与青年部欧洲事务和国际合作独立部门，Staša Skenžić（部门负责人），电话+385 1 4594 359，邮箱 stasa.skenzic@mzom.hr；Silvana Siebert（政策咨询/材料报送），电话+385 1 4594 452，邮箱 silvana.siebert@mzom.hr。

1.8 中国和匈牙利联合实验室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和匈牙利文化与创新部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的谅解备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匈牙利科学技术合作委员会第十届例会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

- (1) 农业与食品；
- (2) 生命健康；
- (3) 能源转型（含可再生能源）；
- (4) 数字化。

拟支持项目数：8 个。

共拟支持经费：16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 (1) 项目申报名称格式为“中+匈+研究领域+联合实验室”。
- (2) 项目申报单位须提供双方实验室依托单位签署的关于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均需盖章；项目申报单位须为共建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中的签约方。
- (3) 此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支持双方合作机构间的实质性科研合作，带动联合实验室建设，深化机构间合作。每个项目在申报书中应明确两方面的任务以及相应的考核指标：一是实质性科研合作任务；二是联合实验室建设任务。每个项目应达到以下基本考核指标：申请专利不少于 3 项（基础研究类项目除

外), 组织 50 人以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 次, 培养青年学者 (40 岁以下) 不少于 5 人。同时, 项目申报时应提交中匈联合实验室未来 3 年合作方案 (自拟)。项目申报单位应在合作方案中提供双方前期已取得的各方面合作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建设、学术研究、专利、论文、国际会议、人才培养与交流、技术转移与成果应用、获得的经费资助等。

(4) 项目合作单位应为匈牙利注册 3 年以上的科研院所或高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运行管理规范, 是本领域掌握相关优势资源的机构, 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 同中方项目申报单位有长期稳定合作基础。

(5)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单方申报项目无效。匈牙利联系人: 匈牙利国家研发创新署国际合作司欧盟及国际事务专员 Kitti Teveli 女士, 电话+36 30 813 5971, 邮箱 bilateral@nkfih.gov.hu。

1.9 中国和白俄罗斯政府间联合研发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联合资助中白科技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 (1) 数字经济和人工智能；
- (2) 工业创新技术；
- (3) 生物和医疗技术；
- (4) 现代农业技术和食品技术。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30 个。

共拟支持经费：6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1) 合作双方应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合作项目应体现强强联合与优势互补。项目应注重研究成果的商业化潜力与落地应用前景，对于具备良好转化条件的项目将予以优先支持。

(2) 项目执行期内，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5 篇；中白双方合作团队需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10 人次的互访；在两国各举办一次不少于 30 人的学术会议(其中，外方人员不少于 6 人，参会人员不限于合作单位的人员)。

(3)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白俄罗斯联系人：白俄罗斯科技委，

Labetsky S.M., 电话+375 29 3780766, 邮箱 Labetski@gknt.gov.by。

2.0 中国和白俄罗斯产学研合作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联合资助中白科技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1）重型机械与交通运输装备智能化。开展矿山、大型工程等领域重型机械的智能电控系统、新能源动力及预测性维护技术的联合研发，并通过在双方典型矿区建立示范应用线，推动智能装备的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

（2）高性能新材料制备与应用。开展用于航空航天、汽车工业的轻量化高强合金、耐高温特种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的中试制备工艺研发，并实现在双方企业具体产品部件上的应用验证与规模化生产可行性示范。

（3）先进激光器与激光制造技术。开发新型大功率、超快激光器及微加工装备的核心技术，并在共建的联合实验室或中白工业园内建立加工服务中心，面向市场提供精密切割、焊接等服务的产业化示范。

（4）工业互联网与智能工厂。针对制造业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需求，开发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数字孪生车间、基于AI的生产任务优化调度、物料精准配送、生产过程异常精准识别等方法和技术，在标杆工厂进行全套方案部署，形成提升生产效率与管理水平的可复制样板工程。

（5）智慧农业与食品技术。研发基于遥感、物联网和AI的精准农业管理、农产品精深加工及食品安全溯源技术，在两国大型农场建立“智慧农场”示范基地，实现技术集成与商业化推广。

（6）生物制药与高端医疗器械。开展创新药物、新型疫苗及高端医学影像/诊断设备的临床前研究、样机开发与性能验证，并完成中试工艺研究或临床测试，为进入两国及欧亚经济联盟市场奠定产业化基础。

（7）新能源技术与系统集成。联合攻关高效光伏/风电材料、储能系统及智能微电网控制技术，并通过在中白工业园或双方城市共建“光储充”一体化示范项目，验证绿色能源解决方案的商业可行性。

（8）节能环保与循环经济。合作开发工业节能装备、废气废水深度处理及固废资源化技术，并在双方高耗能或高污染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示范工程，输出具有经济效益的整体解决方案。

（9）先进航天器设计与应用。联合开展空间交通运输系统设计、在轨服务与空间碎片清除等关键技术研究，以及低成本遥感系统部署，开展在轨验证和工程化应用。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50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1）双方合作单位应具有良好合作基础，须吸纳两国相关

企业参与合作并推广项目成果。

(2) 项目目标是开发应用技术，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合资企业或产业技术中心。双方合作单位须在申报书中提出项目成果应用转化的工作计划。

(3) 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白俄罗斯联系人：白俄罗斯科技委，Labetsky S.M., 电话+375 29 3780766, 邮箱 Labetski@gknt.gov.by。

2.1 中国科技部与俄罗斯科学基金会合作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科学技术部与俄罗斯科学基金会关于联合资助科研项目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 (1) 智能交通与通信；
- (2) 智能医疗与医药；
- (3) 新材料；
- (4) 动植物生物技术；
- (5) 清洁能源；
- (6) 人工智能；
- (7) 食品安全；
- (8) 海洋研究。

拟支持项目数：50 个。

共拟支持经费：1 亿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1) 项目须具有明确的应用导向与清晰的成果转化路径，应充分体现产业需求。鼓励并优先支持已有企业参与共建或有明确转化意向的合作项目。

(2) 中方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论文不少于 5 篇，其中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3 篇（俄方指南中此项要求为不少于 10 篇，含中外合著）。鼓励论文内容与产业化应用紧密结合。

(3) 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团队需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累计不少于 10 人次的交流互访；在中国举办一次不少于 30 人的学术会议，其中外方人员不少于 6 人，参会人员不限于双方合作单位的人员。

(4) 项目执行期内，中方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以下至少 1 项任务：

① 申请不少于 2 项发明专利（中国国家专利或经俄罗斯的 PCT 国际专利。中国国家专利应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② 形成技术转移或成果转化合同/协议不少于 1 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③ 合作开发并验证解决具体产业技术问题的原型系统、工艺方案或样品，并出具测试报告或应用证明；

(4) 项目指南公开发布后，中俄双方合作单位需分别向中国科技部、俄罗斯科学基金会进行申报，单方申报无效。项目俄方联系人：Sergey Konovalov, konovalov@rscf.ru。

2.2 金砖国家旗舰项目

合作协议：《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旗舰项目实施方案》。

领域方向：

- （1）数字地球；
- （2）基于行为和血液代谢数据的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分子工具研究；
- （3）金砖国家智能望远镜和数据网络。

拟支持项目数：3 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3000 万元。

项目执行期：3 年。

其他要求：

（1）项目国（境）外合作方所在国家须包括埃及、巴西、俄罗斯、南非、伊朗中的至少 3 国，并明确其中 1 个国（境）外合作方为外方牵头单位，其他的合作方为国（境）外参与单位。项目中方牵头单位须与所有外方合作单位就联合研究项目签署同一份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签署合作协议的中方单位须签字、盖章齐全，外方单位至少须签字或盖章。

（2）本指南方向项目除依照本指南完成国内申报外，还须依照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资金资助方工作组发布的指南完成在线联合申报。项目中方牵头单位与外方牵头单位应协商确定由其中一方完成联合申报工作。联合申报指南详见 XX。

(3) 本指南方向项目的外方牵头单位须按照其所在国要求申请金砖国家创新项目的国家经费资助,对其他外方参与单位是否申请其所在国的国家经费资助不做要求。凡需申请本国国家经费资助的中外方参与单位,其单位信息须填入联合申报表,否则将影响其国内申报的有效性。

(4) 中外合作伙伴应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双方经费投入和工作量应基本平衡。中方所申报的中央财政经费应在联合项目中所占比例不超过总预算的30%。

(5) 本指南方向项目须在申报书附件指定位置填写联合申报注册号(示例: BRICS2026i-XXX),并上传联合申报系统中预算申报界面截图,以及“已注册”状态的页面截图,否则本次申报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2.3 金砖国家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第 7 批合作项目实施方案》

领域方向：

（1）高性能计算与人工智能：

- ①高性能计算与人工智能基础设施协同设计；
- ②人工智能与大型语言模型；
- ③量子计算、传感与安全信息技术。

（2）健康、生物技术与生物医学：

- ①先进生物技术、基因组学与人工智能辅助发现；
- ②个性化医疗、诊断技术与细胞治疗；
- ③数字健康、远程医疗与人工智能赋能医疗系统。

（3）农业、渔业与食品：

- ①克服气候胁迫的作物与先进植物生物技术；
- ②数字化与精准农业促进可持续生产；
- ③可持续渔业、水产养殖与食品质量监测。

拟支持项目数：9 个。

共拟支持经费：1800 万元人民币。

项目执行期：

其他要求：

（1）项目国（境）外合作方所在国家须包括埃及、巴西、俄罗斯、南非、印度、伊朗中的至少 2 国，并明确其中 1 个国（境）

外合作方为外方牵头单位，其他的合作方为国（境）外参与单位。项目中方牵头单位须与所有外方合作单位就联合研究项目签署同一份真实、有效的合作协议，签署合作协议的中方单位须签字、盖章齐全，外方单位至少须签字或盖章。

（2）本指南方向项目除依照本指南完成国内申报外，还须依照金砖国家科技创新框架计划资金资助方工作组发布的指南完成在线联合申报。项目中方牵头单位与外方牵头单位应协商确定由其中一方完成联合申报工作。联合申报指南详见 **XX**。

（3）本指南方向项目须在申报书附件指定位置填写联合申报注册号（示例：**BRICS2026i-XXX**），并上传联合申报系统中“已注册”状态的页面截图，否则其本次申报将被视为无效申报。

（4）本指南方向项目的外方牵头单位须按照其所在国要求申请金砖国家创新项目的国家经费资助，对其他外方参与单位是否申请其所在国的国家经费资助不做要求。凡需申请本国国家经费资助的中外方参与单位，其单位信息须填入联合申报表，否则将影响其国内申报的有效性。

2.4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国—韩国政府间科技合作联委会第十五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生物科技；信息通信；可再生能源；医疗医学；航空航天；气候变化。

拟支持项目数：12 个。

共拟支持经费：12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2）项目执行期间，项目承担单位须完成中外合著论文不少于 1 篇；须接收合作国人员来华共同开展该项目科研工作不少于 2 人（每人累计在华工作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组织 50 人以上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

（3）项目合作双方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韩方联系人：韩国研究财团 Eunjeong Yang，电话：+82-2-3460-5701，邮箱：ejyang@nrf.re.kr。

2.5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大型产学研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韩科技合作联委会第 15 次会议纪要》。

领域方向：生物科技；信息通信。

拟支持项目数：2 个（生物科技领域 1 个、信息通信领域 1 个）。

共拟支持经费：1800 万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 900 万元）。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2）中方合作团队中至少有一家企业参与，且应提供至少与其获得的政府资助等额的配套出资。

（3）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与韩方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2 篇，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围绕研究主题共同举行 50 人以上的国际研讨会不少于 2 次，每次研讨会来自企业的参会代表不少于 20 人、来自韩方的参会代表不少于 5 人。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

（4）项目双方牵头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韩方联系方式：Eunjeong Yang（American & Asian International Affairs，NRF），邮箱：ejyang@nrf.re.kr。

2.6 中国和韩国政府间能源技术联合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大韩民国产业通商资源部关于加强应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电网。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2 个。

共拟支持经费：1500 万元人民币（每个项目不超过 750 万元）。

其他要求：

（1）项目执行期为 3 年。

（2）中方项目申报单位必须为企业（韩方有关要求参见韩方指南）。

（3）项目执行期内应与韩方合作伙伴共同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共同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2 项，接待韩方合作伙伴来华开展合作研究不少于 2 人，每人累计不少于 1 个月，围绕研究主题共同举行 50 人以上的国际研讨会不少于 2 次，每次研讨会来自韩方的参会代表不少于 5 人。以上要求须在申报书“项目合作目标、成果与考核指标表”中体现。

（4）项目双方牵头合作单位须分别向本国的项目征集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单方申报项目无效。韩方联系方式：成太弘（Taehong Sung），韩国能源技术评价院（KETEP, Korea Institute of Energy Technology Evaluation and Planning），邮箱：thsung@ketep.re.kr，电话：+82-02-3469-8434。

2.7 中国和哈萨克斯坦联合科学研究项目

合作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数字发展、创新和航空航天工业部关于设立联合研究计划的谅解备忘录》

领域方向：

- (1) 天体物理学高性能技术。
- (2) 地球遥感（气候、生态、农业监测）。
- (3) 面向应用任务的小卫星研发与制造。
- (4) 航天运载技术联合研究。
- (5) 空间技术的先进材料和制造。
- (6) 太空对人体健康影响的生物医学研究。
- (7) 人工智能在卫星数据处理及空间系统控制中的应用。
- (8) 用于环境保护和预防突发情况的卫星系统。
- (9) 利用卫星数据进行地震监测和预警。
- (10) 增材制造技术（卫星和火箭零配件的 3D 打印）。

拟支持项目数：10 个

共拟支持经费：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其他要求：

- (1) 项目执行期不超过 3 年。
- (2) 联合科研项目的实施应遵守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双方授权机构的内部规定。

(3) 哈方单位的申请需以国语（哈萨克语）和官方语言（俄语）向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授权机构提交，中方单位的申请需根据本国规定和要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机构提交。中哈双方合作单位仅单方申报无效。项目名称、中哈双方合作单位、项目申请人的信息必须有英文翻译，且双方提交的申报材料中，上述信息的英文翻译必须完全一致。

(4) 在两国均通过遴选的项目，须经联合协调小组协商确认。

(5) 项目实施期间，双方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团队需联合发表至少 3 篇科学论文。

(6) 项目实施期间，双方项目承担单位合作团队需完成累计不少于 10 人次的交流互访。中方项目承担单位需举办一次不少于 20 人的学术会议，其中外方人员不少于 5 人，参会人员不限于双方合作单位的人员。

(7)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入选项目单位需根据哈国法律，与中方签署单独的项目执行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选项目单位需根据中国法律，与哈方签署单独的项目执行协议。

三、其他说明

项目经费预算应符合《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等管理规定。项目涉及科技合作的技术引进、国际知识产权(包括背景知识产权)利用、在境外开展应用示范(验证、实验)、设备调试、维护、升级改造等工作,或参与国际组织合作研究缴纳会费、组织国际会议等,可向境外合作方支付经费,并列入项目预算的“业务费”中,在预算申报时作出说明。在境外开展的合作项目,可将专项资金购置或试制的仪器设备等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置于境外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合作需要,研究人员出国(境)及国(境)外专家学者来华的费用可通过业务费中的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列支,聘请海外专家来华进行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讲学等劳务性费用可通过劳务费列支。